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第五條作業內容(五)中訂定內部人(包含董事及經理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內容如下：

1. 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 公司應事先規劃財務報告預計公告日並將此資訊及交易封閉期間提供與內部人，若預計公告財務報告日期將提早或延後應及時告知，以免觸法。
3. 封閉期間計算方式為自預計公告日前1日，往前算足三十日或十五日。
4. 公司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或自內部人獲悉資訊之人亦受第一項之限制。

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已於5月10日及7月22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74人次進行1小時教育宣導，合計74人時，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

四、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事先通知董事及經理人 112 年各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該規範。